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2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3
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4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5
第一节	股东大会	5
第二节	网站	5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6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7
第五节	现场参观	7
第六节	电话咨询	7
第六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8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8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8
第三节	新闻媒体	9
第七章	附则	9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下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指定董事长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第一责任人，一名董事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处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投资者管理管理的实施细则，负责本制度及实施细则的具体落实和实施。
-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安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并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组织安排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以避免选择性披露、疏忽性披露或者违规披露。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一)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 (二)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并将投资者的信息和情况提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包括投资者对公司的评论、竞争者信息和行业市场研究等。
- (三) 保存公司信息披露的档案，并将信息披露情况及时通报给董事会和管理层，以防止他们不慎泄露尚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进行内部交易。
- (四) 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投资者需求等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收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交所等（以下统称“监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其它信息，提供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参考。
- (五) 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与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公共关系，并寻求帮助，以提升公司

投资者管理水平。

(六) 与媒体的交流

保持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长期合作关系,实事求是地配合媒体报道,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媒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 组织安排投资者关系参与人员的不定期培训。

#### 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必要时,可先征询深交所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以便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五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考虑股东提出的可行性建议，以便于尽量多的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十九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适时建立专人管理的公司网站并以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各类评比、排名、排序报告除外)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

**第二十四条** 为避免选择性披露，公司对网站上重要的财务与经营信息进行更新前，应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刊上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八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三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尽量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四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

者查看。

####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在国内外必要的地点，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八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应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的要求，安排他们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四十条** 参观过程应合理、妥善地安排，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人接听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以方便投资者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三条** 咨询电话由秘书处负责，需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

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即时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第六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得同时为同行业中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以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允许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有相同要求，公司一律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一条** 公司决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

报告，但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财政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五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不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五十六条** 公司明确区分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凡属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宣传资料和文字（无论付费或免费），刊登时均需明确说明系本公司或委托他人完成。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本部、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 以上的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各下属公司。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均遵照深交所《上市公司手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指引》、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验进行操作。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